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 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941 號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34 億 4,457 萬 6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4 億 6,427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969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229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8 項：

- 1.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3 月 5 日公布 110 年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業者名單，其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違反多項勞基法規定，挨罰 24 萬元。包括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然文化部為落實「文化基本法」，扶持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環境付出諸多心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卻因違反勞基法遭地方政府開罰，實有不妥。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由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目前中華民國致力綠色環保，已經成為政府的必然選擇，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編列 281 萬 2 千元，應減少印刷品及快遞費用。表列快遞費 5 萬 6 千元、行銷組活動資料運送費等等，可轉為電子化。透過電子化方法，可以減少紙張消耗，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111 年疫情情況嚴重，會員無法參觀演出，影響會員權益，且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進行聯繫業務。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 3.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各項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及「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算合計編列 3,540 萬 5 千元，目前宣傳透過數位化，且透過電子化方法，可以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進行聯繫業務。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預算，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年編列 763 萬 1 千元，未說明編列之原因？無詳細說明及計畫表。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 3,803 萬 8 千元節目相關活動專案人力費用及推動文化平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未見詳細說明僅見隻字片語交代不清，何謂文化平權請提出詳細說明。對於文化平權近年推動情形及未來推動之規劃，並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39 萬 5 千元，且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公共電視業務具關聯性。避免公關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並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旅運費」預算編列 134 萬元，赴國外參訪。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其他設備計畫」項下「國家兩廳院」中「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係擬運用國產開發之 5G 專網與系統，加速展演方案研發轉型與營運。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預算案中未就上開計畫 111 年度的規劃有所說明，實應儘速完備相關內容，俾利計畫之執行。爰此，為求預算最大效益之利用，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3,167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3,159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7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9 項：

1.111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 9 億 3,15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10 年 11 月舉辦創意內容大會 TCCF，廣邀各大廠商參展，且為推廣 IP 圖像跨域發展，文化內容策進院邀請知名插畫家「H.H 先生」合作，以其筆下人物「美美」化身 3D VTuber 虛擬偶像，擔任「2021 TCCF 創意內容大會」特派員並發布宣傳影片，然該影片上傳後，引起各 VTuber 社群大量討論，主要論述都表示「這不是 VTuber」，隨後該影片遭網友大量倒讚抵制，TCCF 官方頻道火速將影片下架，該影片也被網友批評為失敗的宣傳影片。而文化內容策進院被認為不清楚「VTuber」概念，亦不尊重 VTuber 受眾文化之形成，實需進行檢討，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該事件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計收入總額 9 億 3,1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 億 8,086 萬 1 千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5,073 萬 7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之 99.99%，幾乎是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然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 1.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 其他收入。顯示文策院之收入來源管道並非僅限於政府捐助，應積極廣拓財源，加強自籌財源之能力，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如何提升自主財源收入能力提出目標及相關期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化部於 2019 年設置行

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等業務。文策院設置之目的既為常態性地辦理上述內容，實應持續研議相關行政程序之完備，俾利徵件及資金挹注媒合等機制之效率。爰此，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

5.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同時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就人才培育之業務推動現以文策學院開設各式專題課程進行，惟文策學院開設之課程多為文化創作相關企業經營管理之課程，對於文化創意內容發想或文化創意技巧精進部分等相關課程之課程偏少，長此以往易造成文化創意基礎實力不足、案件量不足，有礙臺灣文創產業發展並悖於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檢討改進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推動之方向，精進文化創意內容作者人才培育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2020 年起辦理 TCCF 創意內容大會，除了影視出版媒合會，還整合了電視內容交易會及文化科技論壇，是目前國內規模最大型之商業交易展會。由於此活動已連辦 2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提出此活動之執行報告，以利未來策略方向調整。包括 2 屆創意內容大會分別之經費支出明細、策展與活動執行時程、活動相關人力與事務範圍、後續效益追蹤評估等，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1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旨在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型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等三大方向，協助臺灣文化內容業者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進行產業創新升級、前瞻布局國際未來內容市場。惟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上半年於此計畫之「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疑成效不彰，文策院須注意控管執行期程，並強化推動未來文化內容輸出國際市場之執行策略，俾達本計畫之「輸出國際」目標。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相關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並於 2 年內每季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8.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19 年成立，任務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促

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除提供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服務，並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媒合及海外行銷拓展。文策院成立邁入第 3 年，過去 2 年面臨全球疫情巨大衝擊，應檢討過往業務執行之成效，因應疫情調整原本規劃之營運計畫。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過去業務成果、國際趨勢、未來中長期營運及自籌款等相關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文紓困 4.0—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於宣傳此一紓困方案時有採用紙本文宣做為宣傳方式之一，此文宣精美印刷所費不貲，應妥善分配於各演藝團體所到之處以達宣傳效果。惟文化內容策進院在未有任何需求調查之情形下，將此文宣分配至各立法委員辦公室，且未有任何相關說明，實有便宜行事、浪費公帑之虞。近年全球受疫情影響，產業經濟大受衝擊，連帶政府稅收亦有所影響，政府各機關及相關單位更應擷節支出，有效利用人民之納稅錢。透過此一案件可預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業務推動辦理時並未嚴格縝密規劃，方產生此種違背環保原則、浪費公帑之舉。為確實監督國家預算執行及人民納稅錢之有效利用，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2 億 5,789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0,841 萬 4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5,051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28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電影資料為國家珍貴之歷史與文化資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推動電影資產保存與修復，近年來雖精選典藏國、台語、新聞片等重要影片，進行數位修復、數位高階掃描，並作典藏及加值利用。經查該中心保存影片中，依其保存狀況可分為 5 類，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劇情片中屬第 4 類、第 5 類畫質嚴重受損之影片有 9,370 筆，占其總筆數 33.93%；非劇情片中屬第 4 類、第 5 類畫質嚴重受損之影片則有 1 萬 8,172 筆，占其總筆數 54.59%。然該中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修復 43

部劇情片、16 部非劇情片，累計完成 384 部影片數位掃描作業（含劇情片 301 部、非劇情片 83 部），進度緩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辦理影片資產之保存、維護、修復及數位化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